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4-029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14:30

2、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 150 号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非独立董事滕用庄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 5 人，代表股份 125,158,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55,760,000 股）的比例为 22.5202%。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3 人，代表股份 125,146,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2.5181%。

（3）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 人，代表股份 11,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21%。

（4）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 2 人，代表股份 11,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21%。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独立董事刘微芳女士、吴丹先生系通过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6）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25,158,200	100.0000%	11,500	100.0000%
反对	0	0.0000%	0	0.0000%
弃权	0	0.0000%	0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25,158,200	100.0000%	11,500	100.0000%
反对	0	0.0000%	0	0.0000%
弃权	0	0.0000%	0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25,158,200	100.0000%	11,500	100.0000%
反对	0	0.0000%	0	0.0000%
弃权	0	0.0000%	0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25,158,200	100.0000%	11,500	100.0000%
反对	0	0.0000%	0	0.0000%
弃权	0	0.0000%	0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25,158,200	100.0000%	11,500	100.0000%
反对	0	0.0000%	0	0.0000%
弃权	0	0.0000%	0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25,158,200	100.0000%	11,500	100.0000%
反对	0	0.0000%	0	0.0000%
弃权	0	0.0000%	0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25,152,700	99.9956%	6,000	52.1739%
反对	5,500	0.0044%	5,500	47.8261%
弃权	0	0.0000%	0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25,158,200	100.0000%	11,500	100.0000%
反对	0	0.0000%	0	0.0000%
弃权	0	0.0000%	0	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 年）>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25,158,200	100.0000%	11,500	100.0000%
反对	0	0.0000%	0	0.0000%
弃权	0	0.0000%	0	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25,158,200	100.0000%	11,500	100.0000%
反对	0	0.0000%	0	0.0000%
弃权	0	0.0000%	0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的下列子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1.0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25,158,200	100.0000%	11,500	100.0000%
反对	0	0.0000%	0	0.0000%
弃权	0	0.0000%	0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0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25,152,700	99.9956%	6,000	52.1739%
反对	5,500	0.0044%	5,500	47.8261%
弃权	0	0.0000%	0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0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25,158,200	100.0000%	11,500	100.0000%
反对	0	0.0000%	0	0.0000%
弃权	0	0.0000%	0	0.0000%

11.0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25,158,200	100.0000%	11,500	100.0000%
反对	0	0.0000%	0	0.0000%
弃权	0	0.0000%	0	0.0000%

11.0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25,158,200	100.0000%	11,500	100.0000%
反对	0	0.0000%	0	0.0000%
弃权	0	0.0000%	0	0.0000%

11.06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25,152,700	99.9956%	6,000	52.1739%
反对	5,500	0.0044%	5,500	47.8261%
弃权	0	0.0000%	0	0.00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25,158,200	100.0000%	11,500	100.0000%
反对	0	0.0000%	0	0.0000%
弃权	0	0.0000%	0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范文、孙丽华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5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部分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李卫星女士、监事会主席杨立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持有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2,740,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9%）的股东李卫星女士，因个人资金需要，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4 年 6 月 10 日至 2024 年 9 月 9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 3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0.10%；

2、持有公司股份 3,800,59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4%）的监事会主席杨立望先生，因个人资金需要，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4 年 6 月 10 日至 2024 年 9 月 9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 9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0.29%。

若在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前述人员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李卫星女士，监事会主席杨立望先生提交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备注：股东身份
1	李卫星	2,740,500	0.89%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	杨立望	3,800,590	1.24%	监事会主席
合计	–	6,541,090	2.14%	–

注：公告中涉及的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计算时，“公司总股本”指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 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4、减持时间：即 2024 年 6 月 10 日至 2024 年 9 月 9 日（窗口期不减持）

5、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本次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占个人所持股份的比例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李卫星	300,000	10.95%	0.10%
杨立望	900,000	23.68%	0.29%
合计	1,200,000	–	0.39%

注：公告中涉及的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计算时，“公司总股本”指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上限做相应调整。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李卫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1）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公司的股份，并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承诺。

（2）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 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且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届时本人持股总数的 25%。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和减持股份数量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在本人实施减持公司股份时且本人仍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时，本人至少提前五个交易日告知公司，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5）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杨立望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格是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

（3）前述锁定期满后，如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4）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本人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

综上，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都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上述减持股东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同时也存在着是否能够按期完成的不确定性。

2、上述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上述减持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公告为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 实施细则》等中的相关规定，作出的股东减持股份预先披露计划。

敬请广大投资者合理判断、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相关监事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6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3、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13 日

4、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 1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董事长王华君先生

8、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1 人，代表股份 682,205,06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3.314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547,252,37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8.811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5 人，代表股份 134,952,68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503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6 人，代表股份 137,762,39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805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809,71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02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5 人，代表股份 134,952,68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503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银行授信及调整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及期限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投票结果汇总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表决结果	备注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非累积投票制提案：										
1.00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682,159,860	99.9934%	3,000	0.0004%	42,200	0.0062%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37,717,198	99.9672%	3,000	0.0022%	42,200	0.0306%		
2.00	关于《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682,159,860	99.9934%	3,000	0.0004%	42,200	0.0062%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37,717,198	99.9672%	3,000	0.0022%	42,200	0.0306%		
3.00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682,159,860	99.9934%	3,000	0.0004%	42,200	0.0062%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37,717,198	99.9672%	3,000	0.0022%	42,200	0.0306%		
4.00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682,159,860	99.9934%	3,000	0.0004%	42,200	0.0062%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37,717,198	99.9672%	3,000	0.0022%	42,200	0.0306%		
5.00	关于《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682,159,860	99.9934%	3,000	0.0004%	42,200	0.0062%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37,717,198	99.9672%	3,000	0.0022%	42,200	0.0306%		
6.00	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682,159,860	99.9934%	3,000	0.0004%	42,200	0.0062%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37,717,198	99.9672%	3,000	0.0022%	42,200	0.0306%		
7.00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682,202,060	99.9996%	3,000	0.0004%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37,759,398	99.9978%	3,000	0.0022%	0	0.0000%		
8.00	关于 2024 年度银行授信及调整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及期限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682,202,060	99.9996%	3,000	0.0004%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37,759,398	99.9978%	3,000	0.0022%	0	0.0000%		
9.00	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682,202,060	99.9996%	3,000	0.0004%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37,759,398	99.9978%	3,000	0.0022%	0	0.0000%		
10.00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679,756,676	99.6411%	42,200	0.0062%	2,406,184	0.3527%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35,314,014	98.2227%	42,200	0.0306%	2,406,184	1.7466%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朱盈晖、王炎培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裕同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24-036 号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电影”、“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将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召开万达电影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集、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2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进行投票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17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2024 年 5 月 17 日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万达电影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 1 号莱锦文化创意产业园 CN02 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指一次性对全部议案进行表决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2.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3.00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14.00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中，第 9 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也不可以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投票。上述议案中，第 14 项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5 月 21 日（9:00-11:30，13:30-17:30）

2、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复印件和《会议回执》（附件二），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送达公司证券投资部的截止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1 日 17:30，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时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登记地点：

现场登记地点：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部

信函送达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 1 号莱锦文化创意产业园 CN02 楼万达电影证券投资部，信函请注明“万达电影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电话：010-65055989

邮箱地址：wandafilm-ir@wanda.com.cn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 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彭涛、弥婷

联系电话：010-65055989

联系邮箱：wandafilm-ir@wanda.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 1 号莱锦文化创意产业园 CN02 楼

六、备查文件

1、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回执》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8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2739

投票简称：万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9:15-9:25，9:25-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